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5樓B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日期為2013年9月17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開曼群島法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公司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就開曼群島法律而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作出概述（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結尾）；
- l. 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意見函件（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風險」一節）；及
- m.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內部控制顧問報告（其摘錄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一節）。